附件3-1

**韶关市武江区医疗保障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韶关市武江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是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制度，组织和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执行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等。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主要用于财政补助城乡居民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评满分。

二、绩效表现

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投入416万元，实际支出377万元，主要用财政补助我区约14.5万城乡居民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资助约5000名困难群众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此项工作经费按照实际参保缴费人数和困难群众人数支出，切实提高了城乡居民的医疗保障，防止了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进一步健全了医疗保障体系。